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類 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編 號	MP-24
程序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頁 次	1/2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檢查品質及效率，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規定。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三、相關權責： 3.1 各權責單位：負責辦理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 3.2 稽核單位：負責規劃、彙整及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定義： 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性之重要程序，該項作業應由單位主管親自督導辦理。 五、作業內容： 5.1 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5.1.1 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率及效果目標達成程度。 5.1.2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5.1.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5.2 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依照內控制度制定九大循環及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去查核。以上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管理執行之建立基於良好之控制環境，並及時確實評估風險及其影響性，於評估相關風險後，應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能力，決定並選擇風險回應方式，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以協助董事會及總經理確保其風險回應及其指令已被執行，俾能產生與營運、報導或遵循法令規章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並將該些資訊告知公司內、外部相關人員及機關，完成良好之溝通系統；為形成良好內部控制品質，本公司在營運				

類 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編 號	MP-24
程序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頁 次	2/2
過程中各單位主管應發揮持續性監督，並搭配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各相關內部控制交易循環之個別檢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即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大要素）能合理確保其目標之達成。 5.3 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5.3.1 自行評估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公司或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5.3.1.1 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5.3.1.2 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 5.3.1.3 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5.3.1.4 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5.3.2 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各單位應填寫內部控制評估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單位主管簽核後，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作為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依據。 5.3.3 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5.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申報。 5.5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公司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 5.6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權責單位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 無。 七、使用表單： 無。				